

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7月24日北府研服字第1031177635號函訂頒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人民申請案件免附書證、謄本服務需要，建置雲端證件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學校（以下簡稱使用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或其他公務所需查調及使用，為有效落實本資料庫資料之資訊安全管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雲端證件資料庫，係指由本府資訊中心建置及整合戶政資訊、地政資訊、商工資訊、工務資訊、社福資訊、財稅資訊、公路監理資訊、勞保資訊及健保資訊等電子資料之共同平台。
未來如有新增項目，一併納入適用。
-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政策規劃機關，統籌免書證謄本政策規劃、執行方式、範圍、期程及各機關應配合事項，並協調排除施行障礙，尋求可行方案。
- 四、本府資訊中心為本資料庫開發機關，負責查詢功能開發、處理各分項資料庫及系統介接，達成資訊分享目的，並維持本資料庫之正常運作、異常檢視與故障排除。
除前項工作外，另負責設置本資料庫系統資訊備份、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內容正確性及其他相關工作。
- 五、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應依本要點配合查驗使用機關查詢、使用資料之正當性，或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負責維護權管資料庫內容正確性。
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應依使用機關業務需求，審核使用人權限申請，或開放審核權限，授權使用機關管理人（以下簡稱機關管理人）自行審核，並於使用人線上申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使用人權限新增、異動或註銷等作業。
- 六、使用機關應要求所屬同仁使用本資料庫查詢功能，落實執行人民申請案件免附書證謄本政策。
使用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機關管理人，並指定職務代理人，負責審核機關內部使用人新增、異動或註銷權限申請業務，於使用人線上申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使用人新增、異動或註銷權限申請等審核作業。
使用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機關稽核人，依本要點或配合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並建立使用人名冊，列為日後職務異動應移交文件。
機關稽核人應配合本要點或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之規定，定期清查本資料庫使用人權限，至少每六個月辦理一次；如有超過六個月未使用情形，得註銷或暫停其使用權限。未確實進行權限清查，造成相關

疏失或損及人民權益者，使用機關應自行負其責。

七、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使用本資料庫：

- (一)使用人需依本要點或各分項資料庫作業規定，敘明需使用本資料庫之文號、案號、案件名稱、使用目的或法令依據等原因，並僅為申請案件或公務之必要使用，亦不得複製、影印予申請人或被委託人。
- (二)使用人應配合本要點或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 (三)使用人於離職或職務調整前十個工作日，應提出權限註銷（或變更）申請，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權限註銷（或變更）作業，造成逾越查詢範圍、個資外洩或損及人民權益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使用人、機關管理人與機關稽核人，應統一於本府公務雲表單簽核項下，線上申請使用或管理權限，並應詳填申請查詢原因、案件名稱或法令依據。

九、使用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 (一)使用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稽核人，每月檢視各單位使用人查詢紀錄與使用狀況，並彙整使用紀錄，提供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與業務主管抽查使用情形，經該機關首長或授權層級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 (二)如稽核發現使用人有異常使用或重大缺失時，應簽報政風單位議處，並將議處結果函知政風處、研考會與該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
- (三)每次稽核案件量應依本要點(稽核項目如附表一)或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作業規定，自行訂定案件抽核比率，惟各分項資料庫稽核件數均不得低於使用機關當月案件查詢量百分之五。

十、本府稽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需依本要點或自行訂定之作業規定，定期進行稽核作業，並視稽核結果主動篩選異常案件，請使用機關提供佐證資料說明；如確有缺失，應函請使用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改善措施，情節重大者，由政風單位專案簽報議處。
- (二)各分項資料庫權責機關如有指定調卷稽核之必要，需請使用機關提供佐證資料者(稽核項目如附表二)，定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辦理，避免增加使用機關配合提供資料之負擔。

十一、機關辦理稽核作業，應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一)帳號管理及異動情形與實際狀況是否相符。
- (二)使用機關之使用狀況：查詢次數、查詢內容與民眾申請紀錄是否相符。
- (三)其他必要項目。

十二、下列缺失應由政風單位簽報議處：

(一)附表一、二之稽核缺失事項。

(二)無正當理由將查詢資料提供他人，或有其他洩漏民眾個資情事者。

(三)未落實稽核機制或權限清查等工作。

(四)其他情節重大之缺失。

十三、妥善使用或管理本資料庫、落實執行免書證謄本政策及便民績效卓著者，依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或相關獎懲規定專案辦理敘獎。

未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或管理本資料庫，致發生缺失損及民眾權益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或相關獎懲規定專案辦理懲處。